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029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上午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皓。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134,603,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134,59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 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891,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4、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3,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2.6124万元增加至51,342.9635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70,226,124股增加至513,429,635股。

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由原注册号110108004645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67333M。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0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屈宗利律师、张巍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